

证券代码：300454

证券简称：深信服

公告编号：2025-070

债券代码：123210

债券简称：信服转债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 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64,900 股，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9%，最高成交价为 55.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4.2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9,938,676.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情况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